



联合国 大会



NOV 20 1977

Distr.
LIMITED

A/C.2/32/L.53
18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根廷、哥伦比亚、印度、肯尼亚、摩洛哥、
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和突尼斯：

决议草案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27 条，

复回顾除其他事项外，关于成立世界旅游组织，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 2589(XXIV) 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02(XXV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关系的决定，

注意到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墨西哥城通过，并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二日生效的世界旅游组织章程，

又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章程第三条规定，世界旅游组织为了在旅游领域里确立其中心任务将与联合国的适当机构及其专门机构建立并保持有效的合作，

回顾批准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关系的协定草案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日第 号决议，

考虑到，该协定第二条规定，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尽速酌情向该组织的大会或执行委员会提出联合国可能提出的一切正式建议，并在适当阶段向联合国报告它为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复回顾该协定第九条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和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为了执行提议中的协定，可能订立补充协定，

认识到旅游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促进国际间的谅解、和平与繁荣的贡献，

意识到在旅游领域里要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为了促进旅游业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的行动，

1. 要求世界旅游组织，透过国际合作，加强其促进旅游业的努力，但要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规章第三条的规定，并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世界旅游组织对这个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那些尚非世界旅游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加入，成为世界旅游组织的成员；

3. 请秘书长为这项邀请而继续与有关会员国联系，并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